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

账户，过户价格为 1.3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处置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五)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 621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3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总数为 600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离职以及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按授予价格回购，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同时该持有人须返还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的溢价部分。”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认购的部分员工已办理离职，管理委员会已收回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合计为 21 万股。综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为 621 万股。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上述 621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3 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股份价格一致为 1.34 元/股，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执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